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685號

聲 請 人 敦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清芳

相 對 人 張國章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其所謂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及通說見解認為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聲字第255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停止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230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08年度存字第107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訴訟終結後，聲請人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依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聲字第255號裁定向本院提存所提存提存物，此有聲請人所提民事裁定及提存書等件

01 影本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應向命供擔保
02 之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為之，本院僅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
03 院，按諸上開說明，本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臺灣
04 高等法院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08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